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公告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 ETF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 50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52
5、基金运作方式和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总份额:416,958,917.00 份(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8、基金份额净值:1.0003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416,958,917.00 份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12、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1】1457 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5、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人账情况: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16,958,917.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6,036.02 元。上述募集的净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上述网上现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10、本基金备案情况:本公司已于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本次募集基金份额共计 416,958,917.00 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21]723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 50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52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16,958,917.00 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所有份额均上市交易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并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6,487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64276.08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15,6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3.7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401,358,917.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96.26%。

(三)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份额比例(%)
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0%
2	陈雅萍	7,193,000.00	1.73%
3	王明莉	7,000,000.00	1.68%
4	关庆维	3,301,000.00	0.79%
5	龙萍	3,000,000.00	0.72%
6	张椅桐	2,800,000.00	0.67%
7	杨正钢	2,650,000.00	0.64%
8	张宁	2,600,000.00	0.62%
9	钟燕琼	2,500,000.00	0.60%
10	王家贵	2,000,000.00	0.48%
11	蓍海鹰	2,000,000.00	0.48%
12	刘伟	2,000,000.00	0.48%
13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8%
合计		49,044,000.00	11.77%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设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 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310000MA1FL0B90E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股权结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的股权,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的股权

2、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指数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海外投资部、创新投资部、机构业务部、渠道业务部、电子商务部、销售支持部、产品与战略规划部、专户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 20 个部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2 个分公司及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

(1)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2)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3)指数投资部负责指数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4)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5)海外投资部负责海外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6)创新投资部负责 FOF/MOM 类及其他创新产品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7)机构业务部负责制定、实施机构客户销售和商业发展计划等工作。
(8)渠道业务部负责制定、实施渠道销售策略和区域销售计划等工作。
(9)电子商务部负责非传统代销机构的第二方理财和互联网业务的整体规划工作。
(10)销售支持部负责客户服务和直销柜台业务相关工作,提供各类线上、线下客户服务和直销客户的开户、交易等服务,负责公司品牌、媒体管理工作。
(11)产品与战略规划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战略和计划、新产品落地和存量产品优化调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各类产品、金融工具、新业务的研究等。
(12)专户管理部负责公司专户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保障专户产品的正常运作。
(13)交易部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和专户资产投资的交易支持业务。
(14)信息技术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体系,保障系统安全运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15)基金运营部负责对基金、专户的各项交易活动进行会计处理、注册登记、基金清算等工作。
(16)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相关业务环节风险点的识别、评估等工作。
(17)法律合规与审计部负责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各部门的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18)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19)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支持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20)综合办公室推进公司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和相关事务,负责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行政、内务、安保等工作。
(21)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1)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开展的各项工作。

3、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公司共有 207 名员工,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 73%,其中硕士 145 人,博士 6 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王菲萍 021-23261088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旗下有 55 只基金产品,即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聪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龚丽丽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研究员、专户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 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0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 号

2、发展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 77.57 亿元,并设有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企业融资、收购兼并、证券经纪、证券金融、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业务优势,并搭建了研究咨询、信息技术、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持体系。凭借高度的敬业精神与突出的专业能力,中信建投证券主要业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目前均位居行业前列。

3、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托管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运作经验,业务人员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计算机等各领域,可为托管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处理能力。

4、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5 年 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始终遵循"诚信、专注、成长、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7
传真:(021)68870311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16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08 5111
联系人: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	本报告期末(2021 年 7 月 21 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本报告期末(2021 年 7 月 21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15,608,000.00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6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1,402,67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12.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1,142.4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交税费	–
应收利息	49,872.96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1,393.94
其他资产	16,036.02	负债合计	8,24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6,958,917.00
		未分配利润	109,41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068,330.58
资产总计	417,076,57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076,578.98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02,670.00	0.34
	其中:股票	1,402,670.00	0.3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5,608,000.00	99.65
7	其他各项资产	65,908.98	0.02
8	合计	417,076,578.9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02,670.00	0.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02,670.00	0.34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63	锦浪科技	4300	941,700.00	0.23
2	603659	璞泰来	2000	306,520.00	0.07
3	601012	隆基股份	1000	93,230.00	0.02
4	002459	晶澳科技	1000	53,620.00	0.01
5	002487	大金重工	1000	7,600.00	0.0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872.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6,036.0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908.9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邵
设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86-21-232611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相关的费率;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的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0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 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